# 关于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

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冠洁云"、"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东冠洁云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 姜林飞、张仙俊、黄程凯、陈凯鹏、周意坤、蒋琛然6名辅导人 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东冠洁云进行上市辅导工作,其中姜林飞担 任组长。

本辅导期内,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减少辅导工作小组人员 周意坤。上述人员调整后,东冠洁云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姜林飞、 张仙俊、黄程凯、陈凯鹏、蒋琛然,其中姜林飞为辅导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

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的期间为第十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在本次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个别答疑、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较上期无变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接受辅导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李慈雄	董事长、总裁
2	尹竣	董事、副总裁
3	宋源诚	董事
4	冯岩	董事、副总裁
5	郭红英	董事
6	陈立新	监事
7	任保强	监事
8	蔡丽君	监事
9	王毅珺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监
10	尤磊	5%以上股东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11	汪异明	5%以上股东厦门海通金圆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 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开元投资有 限公司委托代表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

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 1、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开展辅导工作;
- 2、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重点核查了辅导对象的收入和费用情况;
- 3、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协助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4、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 5、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包括 投资方向、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内容、投资项目涉及的环保情况;
- 6、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 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 和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海通证券开展辅导,东冠洁云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上期辅导期内无新增的主要问题。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部分股东投资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生效

解决方案:中介机构正在协助公司设计回购方案,并提供投资建议,包括帮助企业执行回购计划、评估资金实力和合规风险,

以及考虑市值管理的影响、资金成本及财务影响等。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组将通过专题讲座、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同时,海通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进一步核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跟踪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公司落实各项待解决的问题;同时,进一步加强对辅导对象的培训,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之辅导机构 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凯鹏

张仙度

张仙俊

蒋琛然

海通证券股份

黄程凯